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.04.12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4 月 12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行政處分之撤銷，係指將已發生效力但存有瑕疵之處分，原則上溯及的使其失效，又所謂有瑕疵之行政處分，即係不符合行政機關管轄、組成、行政處分之方式、程序及內容等合法要件之行政處分

有關本市○○時報及○○晚報因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之規定，不服本府行政處分，提出異議並要求撤銷原處分或免除罰鍰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按行政處分之撤銷，係指將已發生效力但存有瑕疵之處分，原則上溯及的使其失效。而所謂有瑕疵之行政處分，即係不符合行政機關管轄、組成、行政處分之方式、程序及內容等合法要件之行政處分。故欠缺合法要件之行政處分倘屬負擔處分，得不問其是否已屬確定，得隨時加以撤銷，俾恢復合乎法律之狀態。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性質乃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，（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），行政機關主觀上不認為其處分違法者，固毋庸撤銷，即使有可疑為違法時，亦不屬非撤銷不可，蓋可由受處分人循行政救途徑達到撤銷目的。然若法律有特別規定，限制或禁止撤銷者，自應從其規定。是以，本件行政處分係屬負擔性質之處分，倘　貴處如欲撤銷，應以行政處分是否有違法或不當瑕疵為斷。如為合法處分，其廢止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又本件原罰鍰處分若科罰金額高於法定最低額度，則其罰鍰金額多少，屬　貴處行政裁量權範圍，倘　貴處斟酌受處分人之申訴理由，認為已達處罰目的，則在某些條件前提下，准予變更改按較低罰鍰處理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另本件業者因罰緩金額過鉅，可否准予分期繳納罰鍰，建請參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「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，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。……」規定，本於職權酌處。